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42

---

1959年9月新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5月北京第4次印刷

字数 62千

印数 11,000册

印张 2<sup>7</sup>/<sub>8</sub>。插页4

定价：0.89元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年10月

# 范 畴 篇

## 范疇篇內容提要<sup>①</sup>

第一章 同名异义的东西、同名同义的东西；由引伸得名的东西。

第二章 (1)简单用語和复合用語。

(2)(a)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的东西，(b)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c)既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d)既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

第三章 (1)可以用来述說宾詞的东西也可以用来述說主体。

(2)一个种之內的諸屬的屬差和另一个种之內的諸屬的屬差不同，除非一个种是包含在另一个种之內。

第四章 思想对象的八种范疇。

第五章 实体。

(1)第一性实体和第二性实体。

(2)存在于本質屬性和偶然屬性与它們的主体之間的关系的差別。

(3)一切不是第一性实体的东西，都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本質屬性，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偶

---

<sup>①</sup> 这个提要不是原作所有而是英譯者加上的。

然屬性。

- (4) 在第二性实体中，屬比种更加真正地是实体。
- (5) 一切不是种的屬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所有的第一性实体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
- (6) 除屬和种之外，没有什么別的东西是第二性实体。
- (7) 第一性实体对第二性实体以及所有其他宾詞的关系，和第二性实体对所有其他宾詞的关系一样。
- (8) 实体决不是一种偶然屬性。
- (9) 屬的屬差不是偶然屬性。
- (10) 屬、种和屬差，作为宾詞，对于它們的主体是“一义的”。
- (11) 第一性实体是个体；第二性实体是个体的性質的規定。
- (12) 实体絕不具有一个相反者。
- (13) 实体沒有程度的差別。
- (14) 实体的特別标志：它可以用相反的性質来加以述說。
- (15) 相反的性質不能用来述說任何实体以外的东西，甚至不能用来述說命題和判断。

## 第六章 数量。

- (1) 分离的和联續的数量。
- (2) 各种数量，即数目、口語、綫、面、立体、時間、地点等等之划分为这两类。
- (3) 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間有一种相对的地位，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間則沒有。各种数量划分为这两类。

- (4)数量方面的詞之用于不是数量的东西上面，是由于这些东西和上述各种数量之一有关系。
- (5)数量沒有相反者。
- (6)像“大”和“小”这样的詞，乃是相对的，而不是数量方面的，并且不能是彼此相反的。
- (7)最有理由認為包含着—一个相反者的，是地点。
- (8)数量不能够有程度的不同。
- (9)数量的特別标志是可以用相等或不相等来加以述說。

## 第七章 关系。

- (1)相对者的第一种定义。
- (2)有些相对者有相反者。
- (3)有些相对者有不同的程度。
- (4)一个相对的詞总有它的相关者，并且双方是互相依賴的。
- (5)相关者只有当相对者获得它的适当的名称时才清楚地显出来；在有些場合，为了这个目的就必须創造新詞。
- (6)大部分相对者是同时产生出来的；但知識的对象和知觉的对象乃是先于知識和知觉而存在的。
- (7)沒有一个第一性实体或一个第一性实体的部分是相对的。
- (8)相对者的修正定义，把第二性实体除外。
- (9)除非我們知道和一个东西相对的那个东西，就不可能知道这个东西是相对的。

## 第八章 性質。



- (1) 性質的定义。
- (2) 性質的各种不同种类：
  - (a) 習慣和状态；
  - (b) 能力；
  - (c) 影响的性質〔影响的性質和影响之間的區別。〕
  - (d) 形状等等。〔疏、密等等不是性質。〕
- (3) 形容詞一般地是由相应性質的名称引伸轉成的。
- (4) 大多数性質都有相反者。
- (5) 如果两个相反者之一是一个性質，另一个相反者就也是一个性質。
- (6) 在大多数場合，一个性質能有不同的程度，而大多数性質也能以不同的程度为主体所具有。形状的性質是这条規律的一个例外。
- (7) 性質的特殊标志是：事物就性質而言可以用相同或不相同来加以述說。
- (8) 習慣和状态作为种乃是相对的；作为个体則是性質方面的。

第九章 略述活动、遭受和其他的范疇。

第十章 四类“对立者”。

- (a) 相关者。
- (b) 相反者。〔有些相反者有居間的东西，有些沒有。〕
- (c) 实有者和缺乏者。

表达具有和丧失的詞不是实有者和缺乏者，虽然前两者彼此之間，以及后两者彼此之間，是在同样的意义上相互对立的。

同样地，形成一个肯定命题和一个否定命题的基础的两个事实之互相对立，其意义是像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本身之互相对立一样。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同于相关者之互相对立。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是像相反者之彼此互相对立那样。

因为：(I) 它们既不屬於沒有居間者的一类，又不屬於有居間者的一类。

(II) 不能有从一个状况(缺乏或丧失)到它的对立者的转变。

(d) 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这两者之和别种相反者不同，是由于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两者中总有一方是错误的而他方是正确的。〔互相对立的两个肯定命题好像也有这个标志，但它们并不如此。〕

## 第十一章 繼續討論相反者。

恶一般地來說是善的相反者，但有时两种恶是相反者。当一个相反者存在时，另一个不必存在。

相反的屬性适用于同一个屬或种以內。

相反者必須本身是在同一个种以內，或在对立的种以內，或者本身就是种。

## 第十二章 “先于”一詞用于：

(a) 時間上在先的东西；

(b) 为他物所依賴而自己却不依賴于他物的东西；

(c) 排列上占先的东西；

(d) 更好的或更可尊敬的东西；

(e)两个互相依賴的东西里面那个为他方的原因的一方。

第十三章 “同时的”一詞用于:

(a)同一个时候产生的东西;

(b)两个互相依賴但任何一方都不是他方的原因的东西;

(c)同一个种以內的各个不同的屬;

第十四章 运动有六种。

改变与其他各种运动不同。

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以及各种不同的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

第十五章 “有”一詞的各种意义。



## 范 疇 篇

1. 当若干事物虽然有一个共通的名稱，但与这个名稱相应的 10  
定义却各不相同，則这些事物乃是同名而异义的东西。例如一个  
真的人和一個圖画里面的人像，都可以称为“动物”<sup>①</sup>，但此两者  
乃是同名而异义，因为两者虽有一个共通的名稱，但与这个名稱相  
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因为，如果有人要規定在什么意义之下这  
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則他所給予于其中一者的定义就将只适合該 5  
一者。

反之，当若干事物有一个共通的名稱，而相应于此名稱的定义  
也相同的时候，則这些事物乃是同名同义的东西。例如一个人和  
一只牛都是“动物”，它們是被同名同义地加以定名的，因为两者不  
仅名稱相同，而且与这个名稱相应的定义也都相同：如果有人要說 10  
出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則他所給予其中一者的  
定义，必完全同于他所給予另一者的定义。

如果事物的名稱是从另外一个名稱引伸出来的，但是引伸出  
来的名稱和原来的名稱有不同的語尾，則这些事物乃是由引伸得  
名的东西。例如“語法家”这个名稱乃是从“語法”这个詞引伸出来 15  
的，“勇士”則是从“勇敢”这个詞引伸出来的。

2. 語言的形式或者是簡單的，或者是复合的。后者的例子如

---

① “动物”在希腊原文为Ζῷον，这个字在希腊文中有两种意义，即普通的动物，和  
圖画、刺繡或雕刻中的人像。

像“人奔跑”，“人获胜”；前者的例子則像“人”，“牛”，“奔跑”，“获胜”。

- 20 事物本身，有些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但絕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人”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个别的人，但絕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

（所謂“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我的意思不是指像部分存在于整体中那样的存在，而是指离开了所說的主体，便不能存在。）

- 25 有一些东西則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但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例如，某一点兒語法知識是存在于心灵里面的，但却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一个主体；再者，一种特殊的白色可以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因为顏色需要一个物質基础）但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东西。

- 1b 另外有些东西則既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知識存在于人的心灵里面，又可以用来述說語法。

- 5 最后，有一类的东西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例如一个个别的人和一匹个别的馬。因为任何像这样的东西都是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被用来述說主体的。<sup>①</sup> 更一般地來說，凡是个别的和具有单一性的东西，就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但在某些場合，也沒有什么足以妨碍此类东西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某一点語法知識，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sup>②</sup>

① 根据 Loeb Classical Library 的“工具論”卷一希腊文本第 14 頁补入此句。——中譯者

② Bekker 的希腊文本此最后一句作：“因为某一点兒关于語法的知識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虽則語法知識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一个主体。”——中譯者

3. 当一件东西被用来述說另外一件东西的时候，則凡可以用  
来述說宾詞的也可以用来述說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說个别  
的人；但“动物”又被用来述說“人”；因此，“动物”也可以用来述說  
个别的人；因为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

不同的种如果是平行而沒有隶属关系的，則它們的屬差本身  
在种类上也不相同。<sup>①</sup> 試以“动物”这个种和“知識”这个种为例。  
“有足的”、“两足的”、“有翼的”和“水栖的”等等乃是“动物”的屬  
差；知識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各个屬之間則不是以这些屬差来互相  
区分的。这一屬的知識与另一屬的知識之有差別，并不在于它是  
“两足的”。

但如果某个种是隶属于另外一个种的，就沒有什么足以妨碍  
这两个种有相同的屬差：因为外延較大的种可以被用来述說那外  
延較小的种，因此謂語（即前一个种）的一切屬差，也将是主体（即  
后一个种）的屬差。

4. 每一个不是复合的用語，或者表示实体、或者表示数量、性  
質、关系、地点、時間、姿态、状况、活动、遭受。讓我大略說一說我的  
意思：指实体的如“人”或“馬”，指数量的如“二丘比特<sup>②</sup>长”或“三  
丘比特长”；指性質的例如“白的”、“通曉語法的”等屬性；“二倍”、  
“一半”、“較大”等等則属于关系的范疇；“在市場里”、“在呂克昂”  
等等，属于地点的范疇；“昨天”、“去年”等等属于時間的范疇；“躺  
臥着”、“坐着”等等則是指姿态的語詞；“着鞋的”、“武装的”等  
等，属于状况的范疇；“針灸”等等，是动作；“受手术”、  
“受針灸”等等，属于遭受的范疇。

① 同一个种中所包含的屬差和那个种中所包含的屬差，在种类上也不相  
同。——中譯者

② 埃薩荷，每丘比特的合于四英尺。

5 任何一个这样的語詞，其本身并不包含着一种肯定〔或否定〕；  
只有借这类語詞的結合，才产生肯定或否定。因为如所公認，每一  
一个肯定或否定必須或者是正确的，或者是錯誤的，但無論如何不是  
10 复合的用語，例如“人”、“白的”、“奔跑”、“获胜”等等，既不能是正  
确的，也不能是錯誤的。

5. 实体，就其最真正的、第一性的、最确切的意义而言，乃是那  
既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例  
如某一个个别的人或某匹馬。但是在第二性的意义之下作为屬而  
包含着第一性实体的那些东西也被称为实体；还有那些作为种而  
15 包含着屬的东西也被称为实体。例如，个别的人是被包含在“人”这  
个屬里面的，而“动物”又是这个屬所隶属的种；因此这些东西——  
就是說“人”这个屬和“动物”这个种——就被称为第二性实体。

由上所說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宾詞的名称及定义两者必須都  
20 可以用来述說其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說某一个个别的人。在  
这种情形之下，“人”这个屬名被应用于个别的人，因为我們用“人”  
这个詞来描述一个个别的人；而“人”的定义也将可以被用来述說  
25 某一个个别的人，因为某一个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这样，屬  
名及其定义，都可以用来述說个别的人。

另一方面，那些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大多数都不能用  
30 其名称和定义来述說它們存在于其中的那个主体。不过，虽然定  
义絕對不可以用来述說主体，名称在某些場合之下被用来述說它  
却并無不可。例如，“白”是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的，也被用来述說  
它所存在于其中的物体，因为一个物体被称为是白的；但是“白”这  
个顏色的定义，却絕對不可以用来述說此物体。<sup>①</sup>

除第一性实体之外，任何东西或者是可以用来述說一个第一  
性实体，或者是存在于一个第一性实体里面。关于这一点，只要看



看一些个别例子就会很清楚。“动物”被用来述說“人”这个屬，因 35  
之就被用来述說个别的人，因为如果沒有任何可以用它来述說的  
个别的人存在，那它根本就不能被用来述說“人”这个屬了。再者， 2b  
顏色存在于物体里面，因此是存在于个别的物体里面的，因为如果  
沒有任何它得以存在于其中的个别的物体存在，那它根本就不能  
存在于物体里面。可見除第一性实体之外，任何其他的东西或者  
是被用来述說第一性实体，或者是存在于第一性实体里面，因而如 5  
果沒有第一性实体存在，就不可能有其他的东西存在。

在第二性实体里面，屬比种更真正地是实体，因为屬与第一性  
实体更为接近。因为在說明一个第一性实体是什么的时候，說出  
它的屬比說出它的种，就会是更有益、更中肯。例如，描述一个 10  
别的人时，說他是人比說他是动物，就会是說得更有益、更中肯，因  
为前一种說法在更大的程度上指出个别的人的特性，而后一种則  
过于一般化。再者，談一株树是什么时，提出“树”这个屬，比提出  
“植物”这个种，就会是說得更清楚更为得当。

再者，第一性实体之所以是最得当地被称为实体，乃由于这个 15  
事实，即它們乃是其他一切东西的基础，而其他一切东西或者是被  
用来述說它們，或者是存在于它們里面。而存在于第一性实体与  
其他一切东西之間的关系，也同样存在于屬与种之間：因为屬对于  
种的关系正是主体对于宾詞的关系。因为种被用来述說屬，反之屬 20  
却不能用来述說种。这样，我們就有了断定屬比种更真正地是实  
体的另外一个根据。

---

① 白的定义是“一种顏色”；我們能說一个物体是白的，但不能因此說一个物体  
是“一种顏色”。亚里士多德所說的“定义”，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是那表述出来  
的本質；他所說的定义相当于我們現在邏輯書上所說的“定义者”。即仅是指  
“白是一种顏色”这个命题中“一种顏色”这一部分。——中譯者